

# 在家律學概要

## 壹、持戒之利益

(一)、菩薩藏經云：舍利子！菩薩摩訶薩行尸波羅蜜多故，獲得十種清淨尸羅，汝應知之。何等爲十：一者，於諸眾生曾無損害；二者，於他財物不行劫盜；三者，於他妻妾遠諸染習；四者，於諸眾生不興欺誑；五者，和合眷屬無有乖離；六者，於諸眾生不起麤言；由能堪忍彼惡言故；七者，遠離綺語；凡有所言諦審說故；八者，遠諸貪著；於他受用無我所故；九者，遠離瞋恚；善能忍受麤言辱故；十者，遠離邪見；由不敬事諸餘天仙及神鬼故。

(二)、大寶積經云：「第二、持十善業戒者，有五事利益：一能制惡行；二能作善心；三、能遮煩惱；四、成就淨心；五、能增長戒。若人善修不放逸行，八萬四千無量戒品，悉皆在十善戒中。」

(三)、月燈三昧經云：「佛言：若有菩薩能淨持戒有十種利益。何等爲十：一、滿足一切智；二、如佛所學而學；三、智者不毀；四、不退誓願；五、安住於行；六、棄捨生死；七、慕樂涅槃；八、得無纏心；九、得勝三昧；十、不乏信財。」

)  
(四、六度集經云：復有四種持戒具足智慧。何等爲四：一、持戒常演說法；二、持戒常勤求法；三、持戒正分別法；四、持戒迴向菩提。」《法苑珠林》(CBETA, T53, no. 2122, p. 890, c1~23)

### 貳、普勸受持淨戒(根據：印順導師：妙雲集，寶積經講記)

「那怎樣才是善巧的，清淨的持戒呢？說明這點，如來又對「迦葉」說：真實的「善持戒者」，一定是「無我無我所」的；這是標要。從離執一邊說，沒有我見我所見（也就沒有我愛我所愛等）。從契入正法說，是通達『無我無我所』，也就是我空法空性的。這才是善淨持戒，否則執我執我所，與正法不相應，就是前面所說的破戒比丘了。本著這樣的淨戒立場，所以說：「無作無非作」。依世俗說，戒是善淨的表業——動作而有所表示的，與無表業——無所表見的。表與無表，舊譯爲作與無（非）作。在這法性本空的正覺中，沒有法是作的；作都不可得，更無所謂非作了。由於作不可得，所以「無有所作」的戒，也「無」受戒持戒的「作者」。沒有能作者與所作法，也就「無行無非行」了。行是遷流造作的意思。廣義爲一切有爲法；要略爲以思心所爲主的身口意行。什麼是戒？有的說是表無表色，有的說是名所攝的思。也可說：身口業是色，意業是名。然從上面無作無行來說，當然也「無色無名」。這樣，「無相」可以表示；相都不可得，更「無非相」可得了。以毘尼來說，毘尼的意義是滅，滅一切不如法的罪惡過失。但在我法空性中，一切法本來不生，也就「無」法可「滅」。滅尙且不可得，自「無」所謂「非滅」了。由於正覺法性，「無取無捨」，所以「無」某些法而「可取」可持；也「無」某些法而「可棄」可捨。——上來約正覺以觀戒法。

戒是世界悉檀。每一類戒，每一條戒，每一項規章制度，都是與人地、心、物有關。約人來說，或是對社會，或是對教團，男女老少，都離不了人；廣義即離不了眾生。在真實的淨戒中，「無眾生」可得，眾生只是假名，其實假名也是不可得的，所以又說「無眾生名」。這正如《般若經》所說：菩薩不可得，菩薩名字也不可得。戒是依內心而動發於外的；但在真實戒中，超越意識的下度，所以「無心」也「無心名」。戒是世間法，不離地域性，而真實戒不屬於地域性，所以「無世間」；但這並非說遺世獨存，所以又「無非世間」。戒為學佛者所依止，如佛的依正法而住一樣。但這是「無依止」相可得，也「無非依止」。如著於依止或無依止，即乖失佛意。——上來約正覺以觀戒所關涉的事件。這樣，真善淨戒的，一切如法，清淨不染，決「不以」持「戒」而「自高」傲的；不自高，也就「不」會以低「下」來看「他」人的「戒」行。不嫌惡他人的不清淨，有違犯，以平等捨心而住。這如《般若經》說：『尸羅波羅蜜，持犯不可得故』。不著持犯相，不起高下見，也「不憶想分別此戒」，以為如何如何。這樣的善持戒，是什麼戒？「是名諸聖」——聲聞、緣覺、佛「所持」的「戒行」。這是最勝妙的，如佛在菩提樹下，正覺法性而成佛，即名為『自然戒』，『上善戒』。一念般若現前，自然的心地清淨，無往而不自得，所作沒有不合於法的。這樣與聖道相應的戒，就是一般所說的道共戒。這是不與漏相應的「無漏」；不為煩惱所縛的「不繫」；「不受三界」生死果報；「遠離一切諸依止法」，如不再愛樂欣慕阿賴耶，不著於一切。這樣的戒，才是善淨的持戒，才是如來戒學的究極意義。」